B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 富交提案复〔2019〕4号

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

第63号提案的答复

胡秀梅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改扩建者北至龙纳河生态谷公路的提案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19年6月26日与您（你们）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中关于“改扩建者北至龙纳河生态谷公路”的建议,已列入富民县综合交通规划，因“十三五”期间昆明市农村公路市级建设补助标准为每公里30万元，其余不足 资金需由县级自行解决，而在原有老路的基础上修建4.5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70余万元，修建6.5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120余万元，我县财政困难，无力承担县级所需配套资金，故该公路暂无法组织实施。

二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争取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公路早日实现路面硬化。

感谢您对交通建设工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: 屠赛晶

联系电话：68810292

附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19年6月26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政协提案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6月26日印

